

最新修訂法規、最新命題焦點突破

精選新題庫解析、模擬演練好實力

全新編整趨勢試題、印證實戰經驗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本書為依據考選部規劃今年考試之指導用書

許文昌博士 編著

風靡全國的考試用書

高點文化事業出版各項考試用書，歷來皆為考生所必須擁有之最佳實力提昇利器！

(加入本班「不動產估價師」輔導課程，即可免費擁有一套「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用書」！)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用書

編號	書名	定價
TB01	中華民國憲法	380元
TB02	國文(論文/閱讀測驗)	320元
TB03	土地利用法規	380元
TB04	不動產估價理論	380元
TB05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400元
TB06	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	預版中
TB07	不動產估價實務	預版中
TB08	土地經濟學觀念分析	預版中
G566	土地暨不動產實用小法典	250元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用書

編號	書名	定價
TA01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360元
T005	國文(論文/閱讀測驗)	320元
T011	民法概要	420元
T012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要	360元
TA02	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	480元
T014	不動產估價概要	420元
T019	不動產經紀人考猜大全	800元
G566	土地暨不動產實用小法典	250元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用書

編號	書名	定價
TC01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360元
T005	國文(論文/閱讀測驗)	320元
T051	國文/論文	260元
T052	國文/閱讀測驗	280元
T053	民法概要	450元
TC02	土地法規	380元
T055	土地稅法規	380元
T056	土地登記實務	320元
T057	土地代書考猜大全	680元
G566	土地暨不動產實用小法典	250元

中图图书订单
C200203) 1.30

TWD: 400.00

2002.8

不動產界最有價值的 License!

不動產估價師90年首度招考，越早準備，勝算越高！

最強的不動產估價師課程
就在來勝

歡迎免費試聽

本班優勢推薦

• 藝資群

許文昌博士，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法學博士、高考土地行政及格、高考都市計畫及格。由許博士領軍的堅強師資群，教學由淺入深、深入淺出，表解式教材採系統分析教學法，教學過程精彩萬分，讓初學者均能聽得懂、學得好！

• 課程&教材

正規課程充分滿足教學所需，全真模擬考及總複習提昇考前臨場實力，輔導期間中可循環聽課至考試前。上課教材係本班名師針對考題趨勢詳實編寫，內容豐富完整。

• 最新時事

隨時掌握與考試相關之最新時事資訊，隨時於課程進度中講解分析。

• 全真模擬考

配合學習進度，針對考題趨勢，聘請王牌老師提供演練模擬考題，加強同學應考的實力。

• 考前總複習

考前1個月全力衝刺，所有科目重新快速整理加強，由本班專任老師分析解題技巧及拿高分要訣。

• 家教時間

本班獨有特色，為幫助同學突破學習障礙，增強學習效果，專聘助教開闢家教時間為同學解答課業疑難問題，以期達到課程及自我練習後之最佳學習效果。

• 硬體設備

本班上課教室完全符合消防安全檢查，位於台北都心交通便利，明亮清新、多媒體教學環境！

• 網路資源

本班網路資源豐富，為全台灣首屈一指之教育網站，屢獲蕃薯藤評鑑為全台灣第一教育專業網站，每年100萬人在此搜尋生涯發展重要資訊！<http://www.get.com.tw>

第肆篇

民法物權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物權之概念

一、物權之意義

物權，乃直接支配特定物，而享受其利益之權利。析言之：

(一) 物權係直接支配標的物。故為一種支配權，而非請求權；為一種絕對權，而非相對權。

(二) 物權之標的物須特定。苟非特定物，則無從支配。

(三) 物權係直接享受特定物之利益。物權因直接支配標的物，故能直接使用、收益或處分其標的物，而享受其利益。

物權係直接支配標的物，故在同一標的物上不能成立與之同一內容之物

二、物權之性

- (一)排他性：權。但物權不以占有為要件者，則不受上開限制（如抵押權是也）。
- (二)優先性：二種權利競合時，物權之效力優於債權，先發生之物權優於後發生之物權。
- (三)追及性：標的物不論落人何人之手，物權之權利人得追及其物，而行使其權利。
- (四)物上請求權：標的物被侵害時，物權權利人得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除去妨害請求權或防止妨害請求權。

三、物權與債權之區別

(一)就性質言

債權與物權雖同為財產權，但債權乃特定人間請求為特定行為之法律關係。換言之，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為給付之法律關係。而物權者，乃直接支配特定物而享受其利益之權利。由定義知，物權與債權之性質與效力有很大不同。

1. 物權為支配權，即直接管理其物之權利；而債權以請求權為主，即對於特定人要求其為一定行為之權利，而非直接取得其物之支配權。
2. 物權為絕對權，即任何人皆負有不可侵害其權利之義務；債權則為相對權，對於債權人負擔義務者，唯特定之債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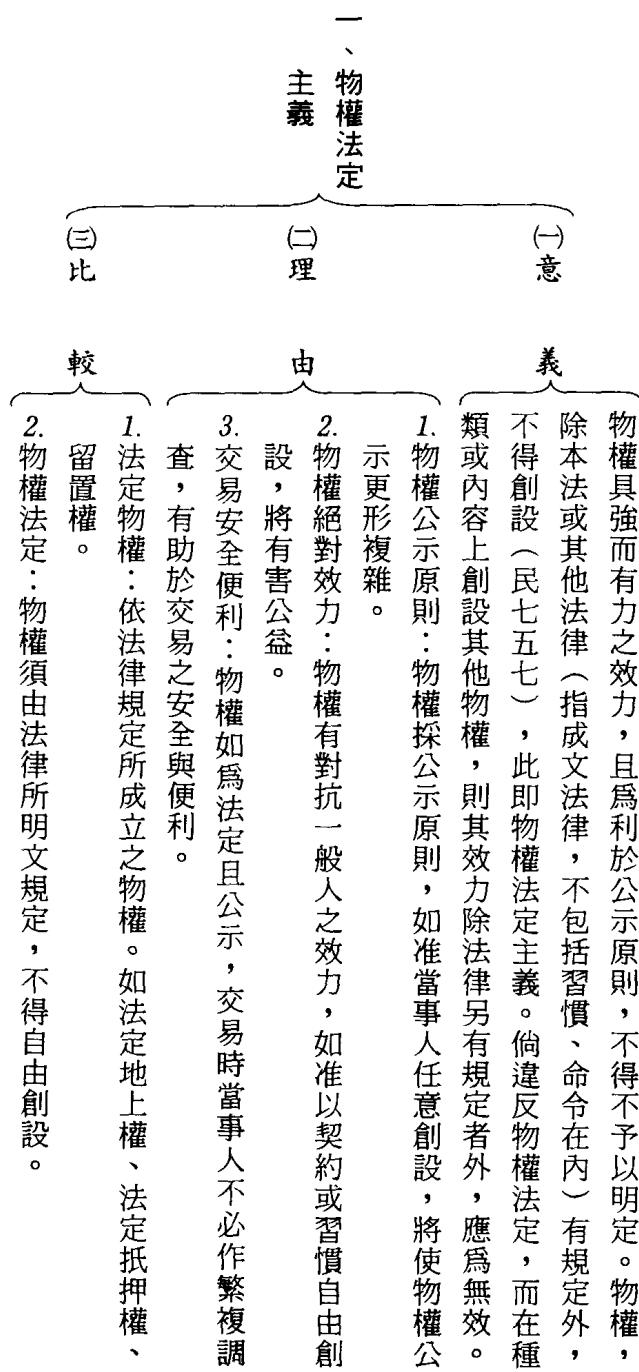
(二) 就效力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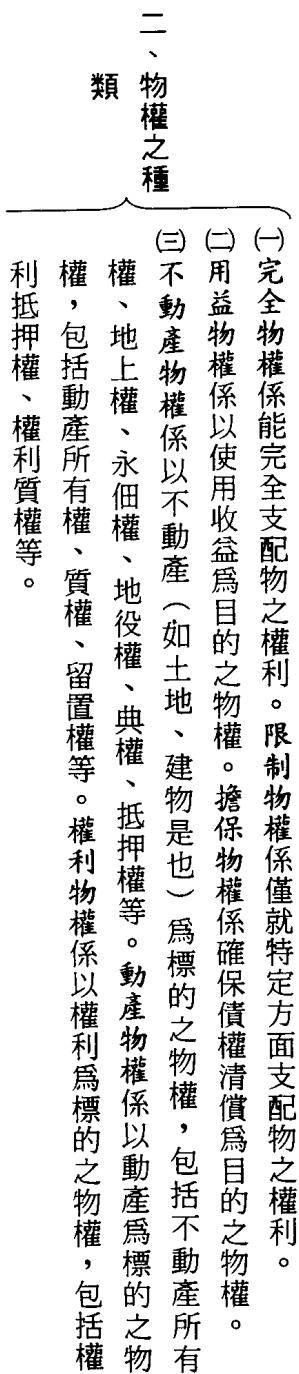
1. 物權有排他之效力，而債權無之。蓋物權乃直接支配物之權利，故於一標的物上，依法律行為成立一物權時，不容許於標的物上再成立與之同一內容之物權；而債權就同一物上成立數個同一內容之權利，並無不可。

2. 物權有優先權，而債權無之。蓋物權有排他性，故先發生之物權，優先於後發生之物權；債權則無排他性，一切債權人均得平等向債務人請求清償，無先後之分，此即所謂債權平等原則。且同一物件，物權與債權並存時，物權之行使優於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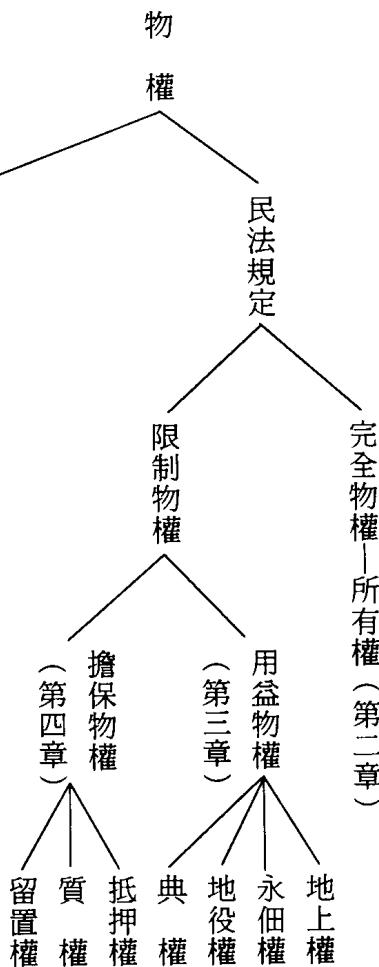
3. 物權有追及權，而債權無之。蓋物權係直接支配其物之權利，故遇有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權者，得請求返還之；債權則不然，因其無直接支配其物之權利，故如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僅得向債務人請求履行。

第二節 物權之通則





其他法律規定：如土地法之「耕作權」是也。



四、主物權係能獨立存在之物權，包括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典權等。從物權係屬於主權利而存在之物權，包括地役權、抵押權、質權、留置權等。

五、意定物權係當事人合意所成立之物權。法定物權係依法律規定所成立之物權，包括法定地上權、法定抵押權、留置權。

六、登記物權係指經登記始發生效力之物權，不動產物權屬之。不登記物權係指以交付而非以登記為生效之物權，動產物權屬之。

七、有期限物權係指有存續期間限制之物權，如典權、抵押權、質權、留置權等是。無期限物權係指無存續期間限制，而能永久存續之物權，如所有權、永佃權等是。至於地上權及地役權，得為有期限物權，亦得為無期限物權，由當事人約定。

物權行為係發生物權變動為目的之法律行為。物權行為具獨立性與無因性，即離債權行為而獨立存在，且不受債權行為原因之影響。

物權行為與債權行為分別獨立，亦即物權行為獨立於債權行為之外。如

三、物權行爲

之特性

(一) 獨立性

土地所有人以其土地與甲訂定買賣契約（以上爲債權行爲），嗣將土地移轉登記予甲（以上爲物權行爲），訂約之債權行爲與登記之物權行爲分別獨立。

(二) 無因性

物權行爲不受債權行爲原因之影響，亦即債權行爲雖有不存在、無效、撤銷等瑕疵原因，物權行爲不因而受影響。如土地所有人以其土地與甲訂定買賣契約，並辦竣土地移轉登記予甲；嗣土地所有人因債權瑕疵解除買賣契約，物權行爲仍爲有效，不受債權行爲原因之影響，其僅是否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之間題。

1. 設權登記：

- ① 登記：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七五八）。
- ② 書面：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民七六〇），俾

四、物權變動
模式

(一)不動產

有所依據。書面契約之完成不發生物權變動之效果，必待登記完畢，始生效力。如某甲以其土地一筆出售於某乙，訂約並交付完竣，惟未經登記；嗣後，某甲趁機再以高價出售該筆土地於某丙，訂約並登記完畢，則土地歸某丙所有。

2.宣示登記：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七五九）。易言之，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判決，於事實發生即取得不動產物權，不待登記即發生物權變動之效力。但日後有處分其物權者，必先予以登記，否則不得處分。如某甲因公死亡，遺有土地一筆，由其子某乙繼承，雖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仍為某乙所有；嗣後，某乙以其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出賣與某丙，因不得處分其物權，故不發生移轉之效力。

1.事實交付：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民七六一）。故動產之讓與，除當事人合意外，必將動產交付（即占有移轉）予受讓人，方發生效力。

2. 視爲交付（觀念交付）：

①簡易交付：動產物權之讓與，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民七六一）。如某甲以其冰箱一台借予某乙使用，嗣後某甲將該冰箱出售予某乙，因冰箱已由某乙占有，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不必再履行交付行爲。

②占有改定：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如租賃契約、借貸契約是也），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民七六一）。如某甲以其電視機一台出售於某乙，但某甲仍保留該電視機，俾再觀賞一個月，則只要訂立借貸契約，使某乙取得間接占有，即可代替交付行為。

③指示交付：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民七六一）。亦稱返還請求權之讓與或返還請求權之代位。如某甲以其轎車一輛出租予某乙，嗣後某甲將該轎車出售予某丙，則只要某丙取得對某乙之返還轎車請求權，即可代替交付行為。

混同係指二物權同歸一人，其中一物權因無存在之價值而歸消滅。

1. 因混同而消滅（原則）：

①所有權與其他物權之混同：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民七六二）。如某乙在某甲之土地上設定抵押權，嗣後，某甲需款孔急，遂將其土地出賣於某乙，因此某乙之抵押權與所有權混同，抵押權歸消滅。

②所有權以外之物權與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之混同：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民七六三）。如某乙在某甲之土地上設定地上權，某乙復以其地上權設定抵押權於某丙；嗣後，某乙將其地上權讓與某丙，因此某丙之抵押權與地上權混同，抵押權歸消滅。

2. 不因混同而消滅（例外）：

①存續於所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如某乙、某丙於某甲之土地上，依序設定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抵押權，嗣後，某甲將該筆土地出賣於某乙，因此某乙之抵押權與所有權混同，但因其存續於某乙（所

(一)
混

同

四、物權之消滅

(三) 其他

(二) 拋棄

(一) 他人

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故抵押權不歸消滅。

②存續於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如某乙在某甲之土地上設定永佃權，某乙復以其永佃權設定抵押權於某丙，嗣後，某甲將該筆土地出賣與某乙，因此某乙之永佃權與所有權混同，但因其存續於第三人某丙（抵押權人）有法律上之利益，故永佃權不歸消滅。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民三六四）。法律另有規定指：

1.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民八三四）。

2.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民八三五）。拋棄，在不動產須為塗銷登記，始生效力。

他：如標的物滅失、撤銷權行使、存續期間屆滿、債務清償等。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